

#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廖良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俊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周 琪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